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2/33.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设立了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26 号决议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和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结果，

1. 决定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以便开展并完成工作组报告¹第 77 段所列的任务；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22/2)，第一章。

¹ A/HRC/22/41。

2.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建议；

3. 申明必须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专门知识和专家意见；因此决定，工作组应邀请专家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成员参加工作；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财力和人力资源。

2013年3月22日

第50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1票对11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拉利昂、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爱尔兰、意大利、黑山、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

弃权：

日本、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士、美利坚合众国]